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

建标 197-2019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11 年建设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2011]184 号)的要求及原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程序规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7]144 号)，由我部负责编制《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并委托学校建设标准国家研究中心成立编制组，具体承担编制工作。编制组对全国高等职业学校校舍现状做了书面调查，对部分省市的高等职业学校做了实地调研，并对教育部信息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综合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完成《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的编制。在广泛征求各省市有关部门及部分高等职业学校意见后，经专家审查会议通过后形成报批稿，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布。

本建设标准共分六章和四个附录，包括总则、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选址与校园规划、面积指标、建筑与建筑设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在执行本建设标准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以便今后修改时参考(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邮政编码：100816)。

主编单位：学校建设标准国家研究中心

参编单位：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中心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上海高等学校建筑设计研究院

江苏省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

上海华东发展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刘丰 奚道章 王珏 欧阳瑶章 何梅珍 丁铭杰 胡建中 凌虹 陈肃华 倪晓阳 王洪发 姚静 蒋瞻

参加起草人：刘玉龙 马晓东 陆激 梁海岫 吴巧芳 李健 竺士杰 乔继叶 伍 慝 杨申茂 周盼 金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满足经济社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促进和适应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高高等职业学校规划建设的科学化、标准化和现代化水平，为高等职业学校创造良好的办学条件和育人环境，特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是编制、评估、审批高等职业学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校园规划和初步设计的依据，是对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检查的尺度。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新建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改建和扩建的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参照执行。

第四条 高等职业学校的规划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校舍建设必须具有防御各种重大意外自然灾害的能力，确保师生安全；应执行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规定，建设绿色校园、智能化校园。

第五条 高等职业学校的规划建设，应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城乡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先规划后建设。学校部分设施在保证教学实训和师生生活的前提下，宜向社会开放。

第六条 高等职业学校的规划建设，除执行本建设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第七条 高等职业学校的建设规模，应依据批准的办学规模确定。建设规模按办学规模和相关学校类别分类。

第八条 高等职业学校的类别分为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包括综合类、师范类、工业类、农林类、医药类、财经类、政法类、外语类、管理类学校)及体育类、艺术类高等职业学校。

第九条 本建设标准中的办学规模按表 1 设定。

表 1 办学规模(学生数)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生)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生)
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5000	体育、艺术类 高等职业学校	1000
	8000		2000
	10000		3000

第十条 高等职业学校的建设项目，由房屋建筑、建筑设备和场地三部分构成。

第十一条 高等职业学校的校舍构成：

一、学校必须配置的校舍项目，包括教学实训用房(教室、专业教学实训实验实习用房及场所、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级办公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公寓)、单身教师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共九项。

二、学校根据需要选择配置的校舍项目：

(一)专业本科生及研究生教学及生活用房，留学生及外籍老师生活用房，培训用房。

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学校应统筹利用现有资源，除工作人员用房外，不再另设项目指标。

(二)产学研及创业用房，学术交流中心用房，农林院校实验实习农场、牧场、林场教学及生活附属用房，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实习用房，教职工机动车、自行

车(含学生)停车库或棚，采暖地区锅炉房。

三、国家规定建设的民防工程。

第十二条 高等职业学校的建筑设备主要包括给排水系统、采暖通风系统、建筑电气系统、电梯及弱电系统等。

第十三条 高等职业学校的场地，包括建筑场地、室外实训场地、室外体育活动场地、绿化场地、道路广场及室外停车场地等。

第三章 选址与校园规划

第十四条 新建高等职业学校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选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地形开阔、地势较高、阳光充足、具备必要基础设施的地段；

二、应避开地震危险地段、地质塌陷、泥石流、洪涝及风口、悬崖边、崖底等自然灾害易发地段；

三、应避开高压供电走廊、高压输气管道、输油管道、通航河道；

四、应避开污染地段，学校与各类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防护距离的规定；

五、学校与铁路、轻轨、公路干道、机场及飞机起降航线、易燃易爆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及太平间、殡仪馆等的防护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

第十五条 高等职业学校建设，应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新建、改建、扩建的高等职业学校均应先编制校园规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可一次建成，也可分期实施。

第十六条 校园规划应因地制宜，利用地形地貌，节约集约用地。各类新建高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宜为0.50~0.60。

第十七条 校园规划应根据内部功能，按教学实训、体育运动、生活后勤等功能进行分区，做到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联系方便、互不干扰，各功能区的建筑组合应紧凑，注重校园建筑的整体性。

第十八条 校园道路网的布置应便捷通畅，主要交通道路应根据人流、车流及消防通行要求设置，尽量做到人车分流，确保安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停车位应符合当地停车规划要求。

第十九条 校园景观宜由校园建筑、道路广场、景观绿化、植物配置、地面铺装和公共设施等组成。校园绿化应结合建筑景观统一规划建设，以形成优美的校园环境和人文景观。学校的绿地率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条 校园应按要求规划设置田径场、球类场等运动场地，以满足学校开展体育教学和阳光体育锻炼的需要。运动场地的长轴宜为南北向。校园规划宜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相关体育设计规范的要求，设置各类室外体育活动场地。

第四章 面积指标

第二十一条 高等职业学校各项校舍的建筑面积指标采用不同的计算参数。

一、必须配置的九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见附录一)，采用学校办学规模为计算参数；

二、专业本科生及研究生补助的教学实训用房、图书馆、学生宿舍三项校舍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见附录二)，分别采用专业本科生及研究生人数为计算参数；

三、留学生及外籍教师生活用房建筑面积指标(见附录三)，分别采用留学生和外籍教师人数为计算参数；

四、培训作用房建筑面积指标(见附录四)，采用培训部工作人员编制数为计算参数。

第二十二条 本建设标准中的高等职业学校的类别按表 2 确定。

表 2 各类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结构设定比例表

学校类别	专业结构比例(%)		学校类别	专业结构比例(%)	
	专业类别	比例		专业类别	比例
综合一类	文科类	60	综合二类、 师范类	工科类	60
	工科类	40		文科类	40
工业类	工科类	80	农林、医药类	农林、医药类	80
	文科类	20		文科类	20
财经、政法、 管理类	文科类	90	外语类	外语类	90
	工科类	10		工科类	10
体育类	体育类	90	艺术类	艺术类	90
	文科类	10		文科类	10

注：1 综合类高等职业学校分为以文科类专业为主的综合一类学校和以工科类专业为主的综合二类学校；

2 工科类专业包括工业、农林、医药类专业；文科类专业包括财经、政法、管理、外语类专业。

第二十三条 高等职业学校九项必配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总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高等职业学校九项必配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总指标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生)	生均总指标 (m ² /生)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生)	生均总指标 (m ² /生)
综合一类	5000	24.56~26.56	综合二类、 师范类	5000	25.68~27.68
	8000	23.52~25.52		8000	24.18~26.18
	10000	22.49~24.49		10000	23.40~25.40
工业类	5000	26.38~28.38	农林、医药类	5000	26.15~28.15
	8000	25.00~27.00		8000	24.75~26.75
	10000	24.29~26.29		10000	24.04~26.04
财经、政法、 管理类	5000	21.85~23.85	外语类	5000	22.63~24.63
	8000	20.69~22.69		8000	21.39~23.39
	10000	20.07~22.07		10000	20.74~22.74
体育类	1000	31.28	艺术类	1000	35.25~37.25
	2000	29.21		2000	31.54~33.54
	3000	28.08		3000	29.27~31.27

注：学校办学规模小于或大于表中规模值时，其指标分别采用表中最小或最大规模的指标值；学校办学规模介于表中规模值之间时，可用插入法取值(以下各项指标同)。

第二十四条 教学实训用房,包括教室、专业教学实训实验实习用房及场所、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教学实训用房建筑面积生均指标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生)	生均指标 (m ² /生)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生)	生均指标 (m ² /生)
综合一类	5000	9.69	综合二类、 师范类	5000	10.81
	8000	9.07		8000	10.03
	10000	8.70		10000	9.61
工业类	5000	11.51	农林、医药类	5000	11.28
	8000	10.85		8000	10.60
	10000	10.50		10000	10.25

财经、政法、 管理类	5000	6.98	外语类	5000	7.76
	8000	6.54		8000	7.24
	10000	6.28		10000	6.95
体育类	1000	13.01	艺术类	1000	17.33
	2000	12.10		2000	15.11
	3000	11.56		3000	13.70

一、教室，包括普通中小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辅导教室、艺术教室等。

教室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教室建筑面积指标 (m² / 生)

学校类别	生均指标	学校类别	生均指标
综合一类	1.82	综合二类、师范类	1.80
工业类	1.85	农林、医药类	1.79
财经、政法、管理类	1.75	外语类	1.86
体育类	1.55	艺术类	1.58

二、专业教学实训实验实习用房及场所(以下简称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普通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包括专业课教室(含制图教室)、理实一体化教室、实验室、仿真实训室和实训车间及场所等。

体育类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

艺术类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包括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练用房)、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陈列展览等用房。

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建筑面积指标 (m² / 生)

专业类别	专业学生数(生)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8000
制造大类、交通运输类、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材料与能源大类、土建大类、水利大类、环境气象与安全大类、轻纺与食品大类	14.52	12.40	10.70	9.84	9.28	8.90	8.30
电子信息大类	8.62	7.29	6.22	5.70	5.36	5.12	4.77
农林牧渔大类、医药卫生大类、生化与药品大类、教育类(理化生)	14.60	12.35	10.53	9.66	9.07	8.67	8.07
财经大类、法律大类、公共事业大类、旅游大类、各专业大类的管理类	5.54	4.37	3.54	3.24	3.05	2.88	2.54
教育类(语言文化、史地等)	6.92	5.46	4.42	4.05	3.81	3.60	3.18
教育类(体育)、公安类	11.48	9.98	9.16	8.58	—	—	—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教育类(艺术)	17.23	14.50	12.16	10.64	—	—	—

三、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包括系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指标 (m² / 生)

办学规模(生)	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体育、艺术类高等职业学校
1000	—	1.58
2000	—	1.54
3000	—	1.51
5000	1.25	—
8000	1.23	—
10000	1.21	—

第二十五条 图书馆，包括各种阅览室、书库、检索厅、出纳厅、报告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装订等)、技术设备用房(图书消毒室、复印室)、办公及附属用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信息网络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图书馆建筑面积指标 (m² / 生)

办学规模(生)	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体育、艺术类高等职业学校
1000	—	2.20
2000	—	1.84
3000	—	1.65
5000	1.51	—
8000	1.33	—
10000	1.30	—

第二十六条 室内体育用房，普通、艺术类高等职业学校室内体育用房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9 普通、艺术类高等职业学校室内体育用房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办学规模(生)	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艺术类高等职业学校
1000	—	1.65
2000	—	1.32
3000	—	1.05
5000	0.98	—
8000	0.75	—
10000	0.71	—

第二十七条 校级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财务管理用房等。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10的规定。

表10 校级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办学规模(生)	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体育、艺术类高等职业学校
1000	—	1.39
2000	—	0.98
3000	—	0.95
5000	0.74	—
8000	0.68	—
10000	0.65	—

第二十八条 大学生活动用房，包括社团活动用房(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帮困助学用房、心理咨询室、就业指导用房、文娱活动室(排练房、乐器室、棋牌室)、文艺选修课教室、大型报告厅及管理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11的规定。

表 11 大学生活动用房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办学规模(生)	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体育、艺术类高等职业学校
1000	—	0.73
2000	—	0.53
3000	—	0.49
5000	0.73	—
8000	0.59	—
10000	0.48	—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学生宿舍(公寓)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普通、艺术类高等职业学校	体育类高等职业学校
8~10	10

第三十条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及管理人员用房等。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办学规模(生)	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体育、艺术类高等职业学校
1000	—	0.50
2000	—	0.50
3000	—	0.50
5000	0.50	—
8000	0.45	—
10000	0.40	—

第三十一条 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办公室等。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14 的规定。

表 14 食堂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办学规模(生)	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体育、艺术类高等职业学校
1000	—	1.37
2000	—	1.35
3000	—	1.33
5000	1.30	—
8000	1.26	—
10000	1.19	—

注：清真食堂的生均建筑面积指标按就餐人数，在上表基础上增加 0.5m²/生。

第三十二条 后勤及附属用房，包括医务所(室)、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学生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水泵房、变配电房、锅炉房、保安消防、保洁绿化用房、传达室、室外厕所等。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

表 15 后勤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办学规模(生)	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体育、艺术类高等职业学校
1000	—	2.10
2000	—	1.86
3000	—	1.62
5000	1.11	—
8000	1.09	—
10000	1.06	—

第五章 建筑与建筑设备

第三十三条 高等职业学校校舍的建设标准，必须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应根据各类规范、标准和使用功能要求确定，不得奢华建设。

第三十四条 建筑层数应根据校舍使用功能和节约用地的原则合理确定。

第三十五条 各类用房的净高宜根据其空间大小与使用功能要求确定，并符合相应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各类用房的层高、平面布置宜考虑高等职业学校发展改革和专业设置调整的特点与专业设备更新的需要，宜充分体现用房的通用性和调整的灵活性。

第三十六条 校园内不同功能用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校园内的道路、建筑出入口、门厅、水平及垂直交通、厕所及相关教学生活用房等无障碍设施，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要求设置。

第三十八条 门厅、走廊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每栋建筑的门厅应有利于人流通行集散和短暂停留；
- 二、各种形式走廊的净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规定；
- 三、门厅和走廊的楼地面不宜设台阶，走廊楼地面、走廊与房间楼地面有高差时，应采用防滑坡道，高差较大必须设置台阶时，踏步不得少于2级。

第三十九条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的高度应符合相应规范的规定。

第四十条 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数量、宽度、位置和形式应满足使用方便和安全疏散的要求；

二、楼梯间宜有直接采光通风；

三、可根据需要使用设置电梯(包括实验、实训用房的货梯)。

第四十一条 校舍建筑节能应符合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建筑内墙、外墙粉刷应选用适用耐久、绿色环保材料，外墙粉刷用料必须能防止雨水渗透。

第四十三条 各功能用房的楼地面宜采用防尘、防滑、易清洁的环保安全材料。

第四十四条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保证主要教学用房的最佳建筑朝向，室内采光须均匀明亮，一般宜为双侧采光，主要采光面应位于学生座位左侧。采光应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的要求，严禁使用有色玻璃，并应防止眩光。

二、各类功能用房的平均照度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规定，灯具应配有保护灯罩或灯栅，不宜用裸灯。教学实训用房、办公用房、宿舍和食堂等照明线路均应分幢分层(或分部门)控制。

三、各类用房应按要求设置配电箱或配电柜。实验、实训用房和食堂还应根据需要配备动力电源及设备，每个操作单元单独控制和计量。学校宜根据需要配置发电机备用。

四、网络系统采用综合布线，教学实训用房、办公用房、宿舍和食堂等均应安装网络终端。

五、严寒和寒冷地区的学校，应配置安全的采暖设施；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宜配置降温设施。

六、室内装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根据安全要求，在校园湖河岸边、引桥等处，应设置安全设施或警示标志；同时应在校园内配置应急照明设备及疏散指示标志。

第四十六条 建筑防雷装置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根据消防要求，在校园内和楼宇内配置消防设施和设备。

第四十八条 学校各类教学实训、生活用房应根据功能要求设置上下水、电、管道燃气、通风等管线和设备。学校应对内部各类设备与设施安装防护装置。校园内上下水、燃气等地下管线应与校园建设同步。

第四十九条 校园应设置安全、美观的围墙(或隔离设施)，安装安保监控系统。

第六章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第五十条 高等职业学校建设的投资估算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

第五十一条 建设工期按国家关于建筑安装工程工期有关定额执行。

表 16 高等职业学校建设工期

办学规模(生)	施工建设工期(日)
1000	260~280
2000	280~300
3000	300~320
5000	320~340
8000	340~360
10000	360~380

注：1 参照《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中办公、教学楼工程 8 层以下、现浇框架结构类型、II 类地区计算；

2 表中所列工期以破土动工统计工期，不包括非正常停工；

3 每月按 22 个工作日计算；

4 中间规模按插入法计算。

第五十二条 高等职业学校应按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规定进行经济评价。

附录一 高等职业学校九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表 17 综合一类、综合二类、师范类学校九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学校类别	综合一类			综合二类、师范类		
专业结构	文科类 60%、工科类 40%			工科类 60%、文科类 40%		
办学规模(生)	5000	8000	10000	5000	8000	10000
1. 教学实训用房	9.69	9.07	8.70	10.81	10.03	9.61
教室	1.82	1.82	1.82	1.80	1.80	1.80
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	6.62	6.02	5.67	7.76	7.00	6.60
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	1.25	1.23	1.21	1.25	1.23	1.21
2. 图书馆	1.51	1.33	1.30	1.51	1.33	1.30
3. 室内体育用房	0.98	0.75	0.71	0.98	0.75	0.71
4. 校级办公用房	0.74	0.68	0.65	0.74	0.68	0.65
5. 大学生活动用房	0.73	0.59	0.48	0.73	0.59	0.48
6. 学生宿舍(公寓)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7.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	0.50	0.45	0.40	0.50	0.45	0.40
8. 食堂	1.30	1.26	1.19	1.30	1.26	1.19
9. 后勤及附属用房	1.11	1.09	1.06	1.11	1.09	1.06
九项指标合计	24.56~ 26.56	23.22~ 25.22	22.49~ 24.49	25.68~ 27.68	24.18~ 26.18	23.40~ 25.40

表 18 工业、农林、医药类学校九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学校类别	工业类			农林、医药类		
专业结构	工科类 80%、文科类 20%			农林、医药类 80%、文科类 20%		
办学规模(生)	5000	8000	10000	5000	8000	10000
1. 教学实训用房	11.51	10.85	10.50	11.28	10.60	10.25
教室	1.85	1.85	1.85	1.79	1.79	1.79
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	8.41	7.77	7.44	8.24	7.58	7.25

学校类别	工业类			农林、医药类		
专业结构	工科类 80%、文科类 20%			农林、医药类 80%、文科类 20%		
办学规模(生)	5000	8000	10000	5000	8000	10000
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	1.25	1.23	1.21	1.25	1.23	1.21
2. 图书馆	1.51	1.33	1.30	1.51	1.33	1.30
3. 室内体育用房	0.98	0.75	0.71	0.98	0.75	0.71
4. 校级办公用房	0.74	0.68	0.65	0.74	0.68	0.65
5. 大学生活动用房	0.73	0.59	0.48	0.73	0.59	0.48
6. 学生宿舍(公寓)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7.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	0.50	0.45	0.40	0.50	0.45	0.40
8. 食堂	1.30	1.26	1.19	1.30	1.26	1.19
9. 后勤及附属用房	1.11	1.09	1.06	1.11	1.09	1.06
九项指标合计	26.38~ 28.38	25.00~ 27.00	24.29~ 26.29	26.15~ 28.15	24.75~ 26.75	24.04~ 26.04

表 19 财经、政法、管理、外语类学校九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学校类别	财经、政法、管理类			外语类		
专业结构	文科类 90%、工科类 10%			外语类 90%、工科类 10%		
办学规模(生)	5000	8000	10000	5000	8000	10000
1. 教学实训用房	6.98	6.54	6.28	7.76	7.24	6.95
教室	1.75	1.75	1.75	1.86	1.86	1.86
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	3.98	3.56	3.32	4.65	4.15	3.88
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	1.25	1.23	1.21	1.25	1.23	1.21
2. 图书馆	1.51	1.33	1.30	1.51	1.33	1.30
3. 室内体育用房	0.98	0.75	0.71	0.98	0.75	0.71
4. 校级办公用房	0.74	0.68	0.65	0.74	0.68	0.65
5. 大学生活动用房	0.73	0.59	0.48	0.73	0.59	0.48
6. 学生宿舍(公寓)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7.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	0.50	0.45	0.40	0.50	0.45	0.40

学校类别	财经、政法、管理类			外语类		
专业结构	文科类 90%、工科类 10%			外语类 90%、工科类 10%		
办学规模(生)	5000	8000	10000	5000	8000	10000
8. 食堂	1.30	1.26	1.19	1.30	1.26	1.19
9. 后勤及附属用房	1.11	1.09	1.06	1.11	1.09	1.06
九项指标合计	21.85~	20.69~	20.07~	22.63~	21.39~	20.74~
	23.85	22.69	22.07	24.63	23.39	22.74

表 20 体育、艺术类学校九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学校类别	体育类			艺术类		
专业结构	体育类 90%、文科类 10%			艺术类 90%、文科类 10%		
办学规模(生)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1. 教学实训用房	13.01	12.10	11.56	17.33	15.11	13.70
教室	1.55	1.55	1.55	1.58	1.58	1.58
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	9.88	9.01	8.50	14.17	11.99	10.61
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	1.58	1.54	1.51	1.58	1.54	1.51
2. 图书馆	2.20	1.84	1.65	2.20	1.84	1.65
3. 室内体育用房	—	—	—	1.65	1.32	1.05
4. 校级办公用房	1.39	0.98	0.95	1.39	0.98	0.95
5. 大学生活动用房	0.73	0.53	0.49	0.73	0.53	0.49
6. 学生宿舍(公寓)	10.00	10.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7.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8. 食堂	1.37	1.35	1.33	1.37	1.35	1.33
9. 后勤及附属用房	2.10	1.86	1.62	2.10	1.86	1.62
九项指标合计	31.30	29.16	28.10	35.27~	31.49~	29.29~
				37.27	33.49	31.29

注：1 专业本科生及研究生校舍建筑面积补助指标见本建设标准附录二；

2 体育类高等职业学校的室内体育用房并入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指标；

3 公安类高等职业学校可采用体育类高等职业学校建筑面积指标。

附录二 专业本科生及研究生校舍建筑面积补助指标

一、专业本科生使用的教学实训用房给以建筑面积补助指标，其他校舍用房的生均建筑面积指标与一般高职专业生相同。

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研究生包括专业硕士生和专业博士生，研究生使用的教学实训用房、图书馆、学生宿舍三项用房给以建筑面积补助指标，其他校舍用房的生均建筑面积指标与一般高职专业生相同。

三、各类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本科生及研究生校舍建筑面积补助指标见表 21。

表 21 各类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本科生及研究生校舍建筑面积补助指标 (m² / 生)

专业分类	补助内容	专业本科生、研究生		
		专业本科生	专业硕士生	专业博士生
工科类、艺术类、 体育类	教学实训用房	3.0	6.0	8.0
	图书馆		0.5	0.5
	学生宿舍	—	5.0	10.0
	合计	3.0	11.5	18.5
文科类	教学实训用房	2.0	4.0	6.0
	图书馆	—	0.5	0.5
	学生宿舍	—	5.0	10.0
	合计	2.0	9.5	16.5

附录三 留学生及外籍教师生活用房建筑面积指标

一、留学生生活用房，包括居室、盥洗室、浴室、厕所、食堂、洗衣房、辅导教室、阅览室、文娱室、会客室、管理人员办公室、值班室等。留学生生活用房应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留学生人数进行配置。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表 22 的规定。

表 22 留学生生活用房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留学生数(生)	100	200	300	400	500	≥1000
留学生用房指标	31.66	30.00	29.17	28.90	28.70	28.50

注：留学生不足 100 生时，其建筑面积指标可在 100 生的指标基础上提高 10%。

二、外籍教师生活用房，包括单元式住宅及其他用房(食堂、文娱室、阅览室、会客室、管理人员办公室、值班室等)。外籍教师生活用房应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人数进行配置。单身的一般教师住一室户，单身的教授、带着教师住二室户，带着并携带子女的教师住三室户。平均每户建筑面积，一室户 55m²、二室户 75m²、三室户 90m²。每套住宅均配备居室、卫生间、厨房，室内设壁橱。外籍教师其他生活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表 23 的规定。

表 23 外籍教师其他生活用房建筑面积指标(m²/人)

外籍教师人数(人)	5	10	15	20	25	>25
生活用房指标	12.0	8.0	7.0	6.0	5.5	5.0

附录四 培训作用房建筑面积指标

一、学校培训人次超过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的 50% 部分，按 10 : 1 折算成全日制在校生数，按学校类别及相应规模建筑面积指标，增配教学实训用房及食堂两项用房。

二、培训作用房，包括办公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等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表 24 的规定。

表 24 培训作用房建筑面积指标(m² / 人)

项 目	人 均 指 标
办公及业务用房	12

本建设标准用词和用语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建设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

建标 197-2019

条文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是制定本建设标准的目的。各级政府都应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把高等职业教育纳入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内容，促进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规模、专业设置、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满足经济社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到 2020 年，使高等职业教育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为此，应为高等职业教育创造良好的办学条件和校企合作的育人环境，必须有一个科学合理和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色特点的建设标准，使高等职业学校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有章可循。

第三条 本条是规定本建设标准的使用范围。改扩建的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应结合各自情况，因地制宜地参照执行。

第四条 高等职业学校的规划建设，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现行基本建设方针政策，各类校舍用房建设，必须具有防御各种重大意外自然灾害的能力，确保校舍及师生的安全。

第五条 高等职业教育是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地方政府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时，应同时制定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及布局规划，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学校各类设施在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情况下，宜对社会开放，资源共享，引领区域、社区文化教育发展、科技进步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章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第七条 高等职业学校的建设规模，依据办学规模和相应类别学校的生均校舍建筑指标，由必配校舍项目的建筑面积和选择配置的校舍项目建筑面积构成。如有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的高等职业学校，应增加相应的建筑面积。建设规模的分类，因学校的办学规模和相应类别学校的生均建筑面积指标不同，可分为很多类。

第八条 学校类别依据全国现有高等职业学校现状及相关统计资料划分。

第九条 各类高等职业学校的办学规模系指全日制在校学生总人数。本建设标准中的办学规模根据全国高等职业学校规模现状和发展需要，以及提高教育质量、办学效益和有利于教育教学活动的组织管理、师生生活安排等因素设定。

第十一条 留学生生活用房、外籍教师生活用房、培训作用用房属于选配指标，详见本标准附录三、附录四。

第十三条 学校建设场地包括建筑场地，室外实训场地、室外体育活动场地、绿化场地、道路广场及室外停车场地，校园规划应根据各类用地的功能要求，结合地形地貌合理布置，节约集约用地。

1. 建筑场地：学校各类建筑建设所必须的场地，由校舍建筑总面积、不同功能建筑的层数、相关设计规范、校园道路广场等因素确定。

2. 室外实训场地：学校用于开展室外实训教学的场地。

3. 室外体育活动场地：学校开展体育教学、体育锻炼和体育比赛所需的田径场、球类场、小型单项运动场、室外游泳池、固定体育器械场等场地。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

育运动的通知》(教体艺[2006]6号)精神及体育教学计划要求,各类高等职业学校须按照《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教体艺厅[2004]6号)规定的场地种类与数量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中场地面积与规格配置室外体育设施。根据以上规定和要求,高等职业学校配置了田径运动场、篮排球场等体育场地,这些体育场地占学校建设用地的20%左右。

4. 绿化场地:由建筑场地中房前屋后、道路两旁的零星绿地和集中绿化场地两部分组成。校园绿化是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和原建设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建城[1993]784号),结合校园育人环境的需要,合理规划布置绿化场地。

5. 道路广场及室外停车场地,包括消防车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步行道,各种休闲、娱乐、集会、演出广场及地面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地。

校园道路应按使用要求确定其等级和路网,合理布置师生活动、休息、娱乐、交流所需的广场。为保证校园环境井然有序、安全整洁,应设置一定数量的停车场。

第三章 选址与校园规划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用地的容积率系地上校舍建筑面积总和与建设用地面积总和之比。本建设标准中的容积率的确定依据不同专业对校舍的使用功能、层高、内部设施等要求;国家有关部门对学校室外体育设施配置、绿化用地的规定;专业发展与变更、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第十七条 高等职业学校各类校舍建筑应根据教学实训实验、体育活动、生活后勤等各功能区域的要求,合理布局;在各功能区域内建筑组合宜相对集中,实训实习用房的规划设计应符合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与设备具有多变性的特点。

第十九条 学校绿地率为校园内绿地面积总和与校园占地面积总和之比。

第二十条 室外体育活动场地是学校开展体育教学、体育锻炼等活动必须设置的活动场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以及《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通知》(教体艺[2006]6号)精神及体育教学计划要求,学校体育设施不仅要满足体育教学活动的需要,也要满足学生课外锻炼及竞赛活动的需要,以充分保证学校体育课和学生体育活动,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各类高等职业学校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教体艺厅[2004]6号)规定的场地种类、数量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中的场地面积及规格配置室外体育设施。

第四章 面积指标

第二十二条 为设定专业结构比例,根据各类专业教学实训使用校舍面积的情况,将相关专业教学实训使用校舍面积相差不大的专业适当归并。将工业、农林、医药类专业归并为工科类专业;将财经、政法、管理、外语类专业归并为文科类专业。

师范类学校,在设置数理化、文史类专业外,一般都设有体育、音乐、美术方面的专业,这类专业的专业教学实训用房的生均面积都比较大,一般与理化生使用的实验室面积相当,甚至还要大一些。所以,师范类学校的专业结构比例与综合二类学校相当,故归为同一类内。

第二十三条 本条规定了学校必须配置的九项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总指标。新建学校参照表3高等职业学校九项必配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总指标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规定了教学实训用房包括的内容及建筑面积指标。

一、本款规定了教室包括的内容(K 值按 0.60 计)，教室供基础文化知识课教学使用。

教室建筑面积指标计算依据是：教室专业指标及各类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结构比例计算。

二、本款规定了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包括的内容及建筑面积指标(K 值按 0.60 计)。

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建筑面积指标计算依据：

1. 根据专业教学学时数(含实训、实验)、每周各类教学实训实验用房及场所所需安排的学时数及可安排的学生人数(座位数)，一般专业以 5000 生规模，体育、艺术专业以 2000 生规模为基数，计算所需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建筑面积指标。根据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生均指标随专业规模增加而递减的规律，计算其他专业规模的面积指标。

2. 专业理论教学与实训教学一体化是高等职业教育最主要的特征。按照不同专业教学需要和各专业理论教学与实训教学比例不同，理论教学与实训教学用房可分可合。各专业主要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单位使用面积，依据调研和资料分析设定见附表 1。

附表 1 各专业主要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单位使用面积

专业名称	代表性用房	使用面积 (m ² /工位、每座)	备注
制造类(工业类)	实训车间	15.0	平均安排 2.5 个学生
电子信息类	计算机房	2.5	—
农林牧类	作物栽培大棚	5.0	—
医药卫生类	模拟病房	4.0	—
财经、政法、管理、语言文化类	仿真实训室	2.0	—
体育、艺术类	场馆、排练厅	—	—

三、本款规定了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的内容及建筑面积指标(K值按0.60计)。

根据教育部对学校各种办学规模教师编制数及各类教师教研办公用房的调研分析进行计算,换算成生均指标。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由系基本办公用房和各类不同职称教师的办公用房组成。

第二十五条 本条规定了图书馆用房包括的内容及建筑面积指标(K值按0.70计)。计算依据是:

1. 阅览室。

(1)阅览室分为普通阅览室(中外文、报刊阅览室)、电子阅览室(上网、音像资料阅览室)等。阅览室总设座率见附表2。

附表2 图书馆阅览室设座率(%)

办学规模(生)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	—	—	16	15	15
体育、艺术类高等职业学校	17	17	16	—	—	—

注:其中电子阅览室的设座率:办学规模1000生~2000生为5%;办学规模3000生~5000生为4%;办学规模3000生~5000生以上为3%。

(2)根据图书馆藏、借、阅于一体的使用要求,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各种阅览座位使用面积:普通阅览室(含报刊阅览室)每座2.0m²,电子阅览室(含音像)每座3.0m²。

2. 书库。

(1)图书馆书库面积按附表3规定的图书册数计算。

附表3 图书馆藏书量(册/生)

办学规模(生)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各类高等职业学校	110	110	100	100	90	90

(2)每平方米藏书量根据藏书方式确定，开架按 220 册~260 册、闭架按 320 册~350 册计算，开闭架比例可按 8 : 2 或 7 : 3。

3. 检索、出纳、报告厅、办公、业务、技术用房、信息网络用房。

(1)设小型学术报告厅、电脑检索、出纳厅(包括存包处等)，使用面积按办学规模不同配置 400m²~600m²。小型学术报告厅座位 100 座~200 座。

(2)办公及业务用房面积为阅览室和书库总面积的 10%。

(3)技术及设备用房面积为阅览室和书库总面积的 5%。

(4)信息网络用房的使用面积按办学规模不同配置 200m²~700m²。

第二十六条 本条规定了普通、艺术类高等职业学校室内体育用房包括的内容及建筑面积指标(办学规模 1000 生~3000 生的院校 K=0.8，5000 生~10000 生的院校 K=0.7)。根据调研，办学规模 5000 人的院校设 2000 座位(固定及活动)的体育馆一座，8000 生~10000 生的院校设 3000 座位(固定及活动)的体育馆一座，以便学校集会和开展大型文娱活动。室内体育用房建筑面积计算见附表 4。

附表 4 普通、艺术类高等职业学校室内体育用房建筑面积(m²)

办学规模 (生)	风雨操场	体育馆	健身房	乒乓球 (羽毛球)房	体质检测	合计 使用面积	折合 建筑面积
1000	1216	—	—	—	100	1316	1645
2000	1216	—	400	400	100	2116	2645

3000	1216	—	800	400	100	2516	3145
5000	—	2826	400	—	200	3426	4894
8000	—	3403	600	—	200	4203	6004
10000	—	3403	800	600	200	5003	7147

注：在室内体育用房总建筑面积内，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可对各类用房建筑面积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本条规定了校级办公用房包括的内容及建筑面积指标(K值按0.60计)。校级办公用房还包括民主党派办公室等。

根据教育部对学校各种办学规模校级机关机构设置、行政人员编制及各类干部办公用房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建标169进行计算，换算成生均指标。

第二十八条 本条规定了大学生活动用房的内容及建筑面积指标(K值按0.60计)。大学生活动用房的主要功能是对大学生发展素质教育和培养，锻炼社会活动能力使其得到全面发展。其中大型报告厅：办学规模5000生的学校设800座；办学规模8000生~10000生的学校设1000座。以上设施由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安排使用，提高使用效率。

第二十九条 本条规定了学生宿舍(公寓)的内容和建筑面积指标(K值按0.60计)。学生宿舍(公寓)按国家发布的《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05和教育部《关于大学生公寓建设标准问题的若干意见》(教发[2001]12号)中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三十条 本条规定了单身教师宿舍(公寓)的内容和建筑面积指标(K值按0.60计)。单身教师宿舍(公寓)配置的比例：5000生及以下规模学校按教职工编制数的15%；5000生以上10000生以下规模学校，按教职工编制数的13%；10000生及以上规模学校按教职工编制数的12%，每人建筑面积24m²。

第三十一条 本条规定了食堂(学生食堂与教工食堂合并使用)的内容及建筑面积指标(K 值按 0.8 计)。餐厅和厨房及其附属用房面积指标计算依据是：

1. 餐厅。

(1) 学生一次性用餐人数按学生总人数的 40%~50% 计算。

(2) 教职员工一次性用餐人数按教职员工总人数的 35% 计算。

(3) 大餐厅每个座位的使用面积为 0.94m^2 。

2. 厨房及附属用房。

厨房及附属用房面积按餐厅面积的 1.04 倍计算。

第三十二条 本条规定了后勤及附属用房的内容及建筑面积指标(K 值按 0.60 计)。

由于高等职业学校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当地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的条件各不相同，每所学校需要的后勤用房也不相同。后勤用房的设置，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后勤及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内进行调整。

第五章 建筑与建筑设备

第三十三条 高等职业学校的建设，其校舍建筑本质安全和适用是第一位的，同时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和使用功能要求，不盲目追求高标准。

第三十五条 学校的各种教育教学、实训实验用房名目繁多。不同功能用房有不同的空间要求，其建筑净高应根据功能要求和相关规范确定。随着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改革和市场需求的变化，高等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变化较大，各类校舍在平面布置、层高等方面要充分考虑用房的通用性和调整的灵活性，以适应专业变更和教学设备更新的需要。

第三十八条 建筑的门厅、走廊除通行功能外，还有集散、小憩、交流的作用，因此，其面积大小、宽度等均应根据人流量，防火安全疏散和其他功能要求来确定。

第四十二条 建筑墙面装修具有保护墙体、改善室内环境、美化建筑外观形象的功能，室内外装修材料均应选用适用、耐久、绿色、环保的材料。

第四十四条 室内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教学效果和学生身心健康，因此，要处理好各类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照明、换气等要求。

教学用房应有最佳建筑朝向，采光要均匀，并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换气；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合理采取降温、采暖措施，并能充分利用绿色能源。

第四十九条 围墙应安全、美观，防止攀越，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安全。

第六章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第五十条 本条是关于高等职业学校投资控制原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参照《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和近三年高等职业学校的建设周期，提出了不同规模高等职业学校建设工期。

附件二 高等职业学校校舍建筑面积计算实例

一、使用《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计算学校校舍总建筑面积步骤：

1. 计算学校专业结构比例，判别能否直接套用按学校类别确定规模的建筑面积生均总指标，按办学规模计算全校校舍总建筑面积。

(1) 计算学校的专业结构比例与本建设标准表 2 专业结构设定比例相同或接近，且办学规模与本建设标准表 3 设定的相同，可直接查表套用生均总指标计算；也可按本建设标准附录一“高等职业学校九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查表套用各分项校舍用房生均指标，计算全校校舍总建筑面积，如办学规模介于表列规模值之间用插入法取值后计算。

(2) 计算学校的专业结构比例如与本建设标准表 2 专业结构设定比例出入较大，无法直接套用按学校类别确定规模的建筑面积生均总指标时，按下列步骤计算全校校舍总建筑面积：

1) 据实对教学实训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进行计算，按各专业学生人数查本建设标准表 5、表 6、表 7，分别计算教室、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和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的建筑面积。

2) 其他用房依据学校类别按本建设标准附录一“高等职业学校九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中表 17~表 20 查得相同办学规模的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级办公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公寓)、单身教师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八项用房建筑面积生均指标后计算校舍建筑面积，如实际学生人数介于表列规模值之间用插入法取值后计算。

2. 按专业本科生、研究生人数计算补助建筑面积。

根据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人数，按本建设标准附录二“专业本科生及研究生校舍建筑面积补助指标”中表 21 分别查得教学实训用房、图书馆、学生宿舍三项用房建筑面积补助指标后计算。

3. 按留学生、外籍教师人数计算生活用房建筑面积。

根据留学生、外籍教师人数，按本建设标准附录三“留学生及外籍教师生活用房建筑面积指标”中表 22、表 23 可分别查得留学生和外籍教师生活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如留学生、外籍教师实际人数介于表列规模值之间用插入法取值后计算。计算留学生学生宿舍和食堂时，应扣除学校办学规模人数内已计算的宿舍和食堂两项建筑面积。

4. 按培训人数计算培训作用房建筑面积。

如学校有培训任务，培训人数按本建设标准附录四“培训作用房建筑面积指标”的规定，先计算折算后的在校生人数，然后计算增配的教学实训用房（查本建设标准表 4）和食堂（查本建设标准表 14）及培训作用房（查本建设标准表 24）三项建筑面积。

5. 可配置用房建筑面积计算。

学校根据需要可选择配置的其他用房，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可另外计算其用房的建筑面积。

6. 全校校舍总建筑面积计算。

将上述按办学规模计算的建筑面积，专业本科生、研究生补助建筑面积，留学生、外籍教师生活用房建筑面积，培训用房面积和可选择配置的其他用房建筑面积五项相加，即得学校校舍总建筑面积。

二、实例：

某综合性高等职业学校，设有财经、外语、管理、电子信息、机械、物流等专业，经核准的办学规模为 10000 生，其中文科类专业的学生 6200 生，工科类专业的学生 3800 生；其中专业本科生 400 生（文科类 180 生、工科类 220 生）；专业硕士生 50 生（文科类 20 生、工科类 30 生）。外籍教师 20 人（一般教

师 10 人，单身教授 10 人)、培训部工作人员 20 人。每年培训 5500 人·次。求全校应配置的校舍总建筑面积。

解：

1. 计算该校的专业结构比例，判别能否直接套用按学校类别确定规模的建筑面积生均总指标。

根据该校提供的办学规模、各类学生人数和各专业人数，专业结构比例计算结果见附表 5。

附表 5 该校专业结构比例(生)

学生分类	学生人数	文科类学生数			工科类学生数		
		专科生	专业本科生	专业硕士生	专科生	专业本科生	专业硕士生
专科生	9550	6000	—	—	3500	—	—
专业本科生	400	—	180	—	—	220	—
专业硕士生	50	—	—	20	—	—	30
学生人数合计	10000	6200			3800		
专业结构比例	—	62%			38%		

经计算该校的专业结构比例与本建设标准表 2 综合一类学校预测的结构比例相接近，判定为以文科类为主的综合一类学校。可直接套用本建设标准表 3 九项必配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总指标计算校舍建筑面积。也可按本建设标准附录一“高等职业学校九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中表 17 查得综合一类学校 10000 名学生办学规模的九项校舍用房的建筑面积生均指标，分别计算各分项校舍用房的建筑面积。

2. 计算校舍总建筑面积。

(1) 按办学规模人数计算校舍建筑面积。

按本建设标准表 3，查得综合一类(10000 生办学规模)九项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总指标是 22.49m²~24.49m²，计算校舍建筑面积如下：

$$24.49 \times 10000 = 244900 (\text{m}^2) \text{ [学生宿舍按 } 10 (\text{m}^2 / \text{生}) \text{ 计算]}$$

(2)按专业本科生、专业硕士生人数计算补助建筑面积。

1)计算本科生补助建筑面积。按本标准附录二“专业本科生及研究生校舍建筑面积补助指标”中表 21 查得本科生教学实训用房建筑面积补助指标是 2m²(文科)和 3m²(工科)。补助建筑面积计算结果如下：

$$2 \times 180 + 3 \times 220 = 1020 (\text{m}^2)$$

2)计算专业硕士生补助建筑面积。计算结果见附表 6:

附表 6 专业硕士生补助建筑面积

补助用房	教学实训用房		图书馆		学生宿舍	
	文科类	工科类	文科类	工科类	文科类	工科类
生均指标(m ² /生)	4.0	6.0	0.5	0.5	5.0	5.0
专业硕士生人数(生)	20	30	20	30	20	30
建筑面积计算(m ²)	80	180	10	15	100	150
建筑面积小计(m ²)	260		25		250	

专业本科生、专业硕士生补助建筑面积合计：

$$1020 + 260 + 25 + 250 = 1555 (\text{m}^2)$$

(3)计算外籍教师生活用房建筑面积。

按本建设标准附录三“留学生及外籍教师生活用房建筑面积指标”第二款规定，安排外籍教师一室户、二室户各 10 套，平均每户建筑面积，一室户 55m²、二室户 75m²，另外，按本建设标准表 23 查得外籍教师其他生活用房建筑面积指标是 6m²，计算结果如下：

$$(55+75) \times 10 + 6 \times 20 = 1420 (\text{m}^2)$$

(4)按有关人员数计算培训用房建筑面积。

1)培训人数按本建设标准附录四“培训工作用房建筑面积指标”第一款规定, 5500人·次折合在校生人数计算如下:

$$(5500 - 10000 \times 50\%) \div 10 = 50 (\text{生})$$

按学校类别相应规模指标, 增配教学实训用房和食堂用房, 按本建设标准表4、表14或表17综合一类学校, 分别查得生均指标是 8.7m^2 和 1.19m^2 , 建筑面积计算如下:

$$(8.7 + 1.19) \times 50 = 494.5 (\text{m}^2)$$

2)培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按本建设标准表24查得人均面积指标是 12m^2 , 计算结果如下:

$$12 \times 20 = 240 (\text{m}^2)$$

$$\text{培训用房总面积为: } 494.5 + 240 = 734.5 (\text{m}^2)$$

(5)校舍总建筑面积合计。

以上四项建筑面积(办学规模校舍面积, 专业本科生、专业硕士生补助面积, 外籍教师生活用房面积, 培训用房面积)相加, 即得全校应配置的校舍建筑总面积:

$$244900 + 1555 + 1420 + 734.5 = 248609.5 (\text{m}^2)$$

各分项用房建筑面积参见附表7:

附表 7 各分项用房建筑面积 (m²)

序号	校舍用房名称	综合一类指标	校舍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合计
			按办学规模人数计算	按专业本科生专业硕士生人数计算	按外籍教师人数计算	按培训工作人员数计算	
1	教学实训用房	8.70	87000	1280	—	435	88715
	其中:教室	1.82	18200	—	—	—	—
	专业教学实训用房	5.67	56700	—	—	—	—
	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	1.21	12100	—	—	—	—
2	图书馆	1.30	13000	25	—	—	13025
3	室内体育用房	0.71	7100	—	—	—	7100
4	校级办公用房	0.65	6500	—	—	—	6500
5	大学生活动用房	0.48	4800	—	—	—	4800
6	学生宿舍(公寓)	10.0	100000	250	—	—	100250
7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	0.40	4000	—	1300	—	5300
8	食堂	1.19	11900	—	—	59.5	11959.5
9	后勤及附属用房	1.06	10600	—	—	—	10600
10	外籍教师生活用房	—	—	—	120	—	120
11	培训作用用房	—	—	—	—	240	240
建筑面积合计			244900	1555	1420	734.5	248609.5